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1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

同日,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转让方购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控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指称复星产投(作为"被告")未履行2022年10月14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11%股权(以下简称"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的义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复星产投将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复星产投持有的11%股权进行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让方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民事起诉状》(2023)苏民初1号、《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转让方(作为"被告")继续履行《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向原告转让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钢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1号案件,并请求法院:1、确认南钢集团对于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确认转让方与南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3、判令转让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在该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将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至南钢集团名下;4、判令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名下;5、确认沙钢集团在转让方持有的南京钢联49%股权上设立的质押权已消灭;6、判令沙钢集团和转让方办理南京钢联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南钢集团已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案号:(2023)苏民初1号],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

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事项完成交割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新冶钢、南钢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冶钢、南钢集团特向公司告知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后续应当每30日向公司告知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新冶钢、南钢集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新冶钢、南钢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新冶钢、南钢集团将在相关股份交割及取得相关审查通过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1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刘燕平的一致行动人系谢建中先生。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燕平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燕平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刘燕平 | 5%以下股东 | 22,613,660 | 3.54% | IPO前取得:9,229,5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384,1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第一组 | 刘燕平 | 22,613,660 | 3.54% | 夫妻 |
| | 谢建中 | 17,002,860 | 2.66% | 夫妻 |
| | 合计 | 39,616,520 | 6.20%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刘燕平 | 不超过:5,653,415股 | 不超过:0.8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53,41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53,415股 | 2023/6/28~2023/12/24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公告编号:临2023-02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朱毅董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给予申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因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1%以上,达4.2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申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公司核定申迪集团的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监管要求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关联方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亦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申迪集团开展授信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8日,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222.5065亿元(2022年由204.5065亿元变更为222.5065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法定代表人杨劲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01172662。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战略定位,申迪集团承担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区域内旅游产业的发展任务,同时负责与合作伙伴合作,共同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国际旅游度假区的项目。

截至2023年3月末,申迪集团总资产人民币583.5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97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31.9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8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同类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申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23-03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孙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天宇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再起诉本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集团")、本公司、陈阳友与张天宇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情况,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该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张天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情况,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法院驳回张天宇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3125号),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132、临2020-120、临2020-165)。

二、本次诉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为:

"原告:张天宇

被告:新大洲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536号民事判决项下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原告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诉请金额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为18,556,499.83元)二、案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认为本案已经终审判决,张天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中明确记载了张天宇认可其签订协议时,曾要求陈阳友提供新大洲公司同意为案涉借款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但陈阳友并未提供。据此可以确定,张天宇对《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系明知,张天宇亦应知陈阳友无权代表新大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百七十一条关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的规定,张天宇与行为人陈阳友应按照过错对此承担责任。一审法院据此判令新大洲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当,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3125号)明确指出二审法院未予支持张天宇要求新大洲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就本次诉讼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2023年5月,2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135.9396 | 一审中 | 一审中 | 不适用 |
| 2 | 2023年4月,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起劳动争议仲裁案。 | 35.00 | 已结案 | 曹孔厚撤诉;<br>梅雪峰案,仲裁调解: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30日之日全额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计7个月共计50788.20元。双方劳动关系自2023年4月25日终止。<br>贾书生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24037.013元;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30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74062.5元。<br>田广飚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38967.90元;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30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115968.75元。 | 已执行完毕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12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仲裁本公司要求支付2019年常年律师费80万元,2020年常年律师费80万元,合计160万元及利息。 | 193.64 | 2023年4月收到该案的仲裁裁决书。2023年5月收到该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告知书。 | 1、裁决我司需支付律师费16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br>2、裁定冻结本公司4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193.64万元。 | 本公司尚未履行判决 |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23-007)。披露日期:2023年2月1日。 |
| 2 | 2022年9月,徐红英、徐健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6.4791 | 2023年4月收到二审判决书。 |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本公司尚未履行判决,已被申请执行 | 同上 |
| 3 | 2022年7月,唐伟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 25.11 | 2022年9月收到劳动争议裁决书。2023年2月一审判决。2023年5月二审判决。 | 裁决本公司支付唐伟伟六个半月的工资差额7821元。<br>二审驳回唐伟伟上诉维持原判。 | 本公司尚未履行判决 |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2-059)。披露日期:2022年8月20日。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法院判决本公司无需对尚衡冠通向张天宇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张天宇的再审申请,本次张天宇的再次起诉公司将会积极应诉,目前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张天宇案之《传票》、《民事起诉状》;

2、肖文彬、张新国、倪敏、黄东、李彦飞、杨红军、宋磊、崔喆、李宗、周海生、李树林、朱艳清、吴静惠、黄义正、程与新、钟超雄、苏立安、周淑敏、孟飞英、林永聪、陈新华、黄道举22起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传票》、《民事起诉状》。

3、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仲裁案之《裁决书》、《民事裁定书》、《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书》。

5、徐红英、徐健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二审《民事判决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9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衢州)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25,462,2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91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力、鲁桂华、王玉涛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赵海军、独立董事张子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务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119,486 | 99.9801 | 81,101 | 0.0047 | 261,700 | 0.0152 |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119,486 | 99.9801 | 81,101 | 0.0047 | 261,700 | 0.0152 |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119,486 | 99.9801 | 81,101 | 0.0047 | 261,700 | 0.0152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381,186 | 99.9952 | 81,101 | 0.0048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119,486 | 99.9801 | 81,101 | 0.0047 | 261,700 | 0.0152 |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381,186 | 99.9952 | 81,101 | 0.0048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381,186 | 99.9952 | 81,101 | 0.0048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2,492,383 | 99.8278 | 2,708,204 | 0.1569 | 261,700 | 0.0153 |

9、议案名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1,827,847 | 93.1102 | 20,854,123 | 6.8898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381,186 | 99.9952 | 81,101 | 0.0048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381,186 | 99.9952 | 81,101 | 0.0048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711,695 | 98.5076 | 25,750,592 | 1.4924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25,381,186 | 99.9952 | 81,101 | 0.0048 | 0 | 0.0000 |

14、议案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3,048,980 | 98.1214 | 32,413,307 | 1.8786 | 0 | 0.0000 |

15、议案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3,048,980 | 98.1214 | 32,413,307 | 1.8786 | 0 | 0.0000 |

16、议案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7,668,895 | 98.3892 | 27,793,392 | 1.6108 | 0 | 0.0000 |

17、议案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4,851,978 | 90.8055 | 27,829,991 | 9.1944 | 1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2,600,869 | 99.9732 | 81,101 | 0.0268 | 0 | 0.0000 |
| 8 |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299,712,066 | 99.0188 | 2,708,204 | 0.8947 | 261,700 | 0.0865 |
| 9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 281,827,847 | 93.1102 | 20,854,123 | 6.8898 | 0 | 0.0000 |
| 1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2,600,869 | 99.9732 | 81,101 | 0.0268 | 0 | 0.0000 |
| 11 | 关于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2,600,869 | 99.9732 | 81,101 | 0.0268 | 0 | 0.0000 |
| 13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2,600,869 | 99.9732 | 81,101 | 0.026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14、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9、1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579,7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4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896,501 | 99.9969 | 1,000 | 0.0031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896,501 | 99.9969 | 1,000 | 0.003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78,798 | 99.9988 | 1,000 | 0.0012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11.01 | 候选人:吴志宏 | 89,577,098 | 99.9969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89,357,63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9,200 | 95.0495 | 1,000 | 4.9505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01,9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2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3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4 |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5 |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6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7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8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9 |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10 |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1,160 | 99.5498 | 1,000 | 0.4502 | 0 | 0.0000 |
| 11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19,460 | 98.7846 | 0 | 0.0000 | 0 | 0.0000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682,29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博怀、蒋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2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吴志宏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